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一）、闫果先生的提名、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闫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一）、闫果先生的提名、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闫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一）、闫果先生的提名、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闫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杨建红